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蕭欣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號一】：109 年度(截至 11 月 26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決算賸餘數		10 億 4,213 萬 9,419 元	
109 年 各項收入	盈餘分配收入	11 億 4,356 萬 1,414 元	
	利息收入	33 萬 8,476 元	
	雜項收入	1,383 萬 116 元	
	小計	11 億 5,773 萬 0,006 元	
<b>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b>		<b><u>21 億 9,986 萬 9,425 元</u></b>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9 年編列數： 15 億 9,190 萬 6,000 元	9 億 2,908 萬 5,187 元  5,371 萬 8,281 元 (預付費用)	64.5%	執行率偏低原因： 1.核銷案件於當季結束後次月 15 日辦理，尚於請款程序中，未及納入本執行數。 2.單一場次活動需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 3.資本性支出需依施作進度撥付款項。
(2)108 年保留數： 9,683 萬 9,855 元			
(3)減列敬老愛心卡乘車費： 1 億 6,409 萬 3,000 元			
<b><u>小計:15 億 2,465 萬 2,855 元</u></b>	<b><u>9 億 8,280 萬 3,468 元</u></b>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23 億 5,266 萬 9,781 元	(1)1 至 11 月累積數 21 億 9,986 萬 9,425 元。 (2)12 月預估收入數 1 億 5,280 萬 0,356 元。
支出	16 億 7,885 萬 5,855 元	(1)109 年編列數(含保留) 15 億 2,465 萬 2,855 元。 (2)多年期:1 億 5,420 萬 3,000 元。
小計	<b>6 億 7,381 萬 3,926 元</b>	<b>截至 109 年底，預估剩餘數。</b>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發言摘要：

劉志宏委員：有關預算編列，建議可採收入保守、支出宏觀大膽的方式辦理，避免決算數大幅超過預算數。

決定：准予備查。

【案號二】：有關 109 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  
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一、說明：初評 79 分，申復後為 87 分，各項得分如表 1。

二、未達滿分者計 3 項，策進作為如表 2。

109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公彩盈餘運用使用情形考核結果 (表 1)			
考核項目	配分	初評	考評結果
<b>總分</b>	100	79	<b>87</b>
<b>一、109 年度預算編列</b>	<b>10</b>	<b>10</b>	<b>10</b>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109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	10	10	10
<b>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b>	<b>8</b>	<b>6</b>	<b>6</b>
<u>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u>	<u>8</u>	<u>6</u>	<u>6</u>
<b>三、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b>	<b>5</b>	<b>5</b>	<b>5</b>
專戶餘額是否符合 108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	5	5	5
<b>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b>	<b>10</b>	<b>10</b>	<b>10</b>
1、是否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說明會」。	2	2	2
2、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	5	5	5
3、管(監)理會外聘委員組成結構是否衡平。	3	3	3
<b>五、資訊公開透明情形</b>	<b>6</b>	<b>6</b>	<b>6</b>
季報表填報內容是否完備。	6	6	6
<b>六、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b>	<b>11</b>	<b>11</b>	<b>11</b>
如向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是否已確實執行評核機制，以避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運用。	11	11	11
<b>七、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b>	<b>18</b>	<b>18</b>	<b>18</b>
1、109 年度預算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8	8	8
2、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	10	10	10
<b>八、專款專用情形</b>	<b>20</b>	<b>10</b>	<b>18</b>
1、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有無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10	10	10
<u>2、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u>	<u>10</u>	<u>0</u>	<u>8</u>
<b>九、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經費編列情形</b>	<b>12</b>	<b>3</b>	<b>3</b>
<u>1、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較當年度減少之比率。</u>	<u>7</u>	<u>3</u>	<u>3</u>
<u>2、108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決算數較年度預算增加之比率。</u>	<u>5</u>	<u>0</u>	<u>0</u>

109 年度臺中市公彩考核未達滿分之策進作為 (表 2)				
	配分	得分	失分原因	策進作為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	8	6	實際執行率 93.6%，未達 95%，扣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爾後將參照前 2 年執行率，核列來年預算，確保執行率。</li> <li>持續按季列管各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單位確實執行。</li> </ol>
八-2、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	10	8	預算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 97.03%，未達 98%，扣 2 分。	110 年度已遵循考核指標，優先辦理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達總經費 98% 以上。
九-1、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較當年度減少之比率。	7	3	預算用於 5 項設算分配指標項目 (身障輔具、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就學補助、以工代賑) 較 108 年度減少 3.99%，未達 4%，扣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遵循現金給付回歸公務預算原則，將落實管控各單位現金給付項目，以達預算逐年減編 4% 以上且不得辦理調整容納。</li> <li>各單位倘有增編需求應優先爭取公務預算辦理。</li> </ol>
九-2、108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非法定現金給付決算數較年度預算增加之比率。	5	0	設算分配指標項目之決算數不得超過預算數 1%，本市增加 80.9%，扣 5 分。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請各業務單位遵循公彩盈餘運用原則，編列支用計畫。

決定：

一、 本案同意備查。

二、 請各業務單位遵循公彩盈餘運用原則並配合策進作為辦理。



身障福利	131	3,148 萬 8,308	1,808 萬 0,258	57.41%
人民團體	1	101 萬 7,344	0	0.00%
<b>總計</b>	<b>204</b>	<b>6,728 萬 4,713</b>	<b>3,353 萬 6,998</b>	<b>49.84%</b>

(二) 第二類：其他意見及建議，其中修正意見 7 案、降低額度 5 案、增加額度 12 案、不予補助 4 案，共計 28 案。

類別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建議核定金額	核定比率
社會救助	1	74 萬 6,400	36 萬 2,762	48.60%
身障福利	27	705 萬 3,048	480 萬 5,333	68.13%
<b>總計</b>	<b>28</b>	<b>779 萬 9,448</b>	<b>516 萬 8,095</b>	<b>66.26%</b>

(三) 第三類：提會討論，共計 5 案。

類別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再審意見	核定比率
長青福利	1	199 萬 9,420	63 萬 5,000	31.76%
婦女及性別	1	53 萬 5,053	53 萬 4,601	99.92%
身障福利	1	27 萬 0,360	15 萬	55.48%
人民團體	2	48 萬 5,066	19 萬 4,000	39.99%
<b>總計</b>	<b>5</b>	<b>328 萬 9,899</b>	<b>151 萬 3,601</b>	<b>46.01%</b>

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

一、第一類、第二類，建請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第三類已請業務科室再次審查與說明，提請討論。

(一)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2.0—自立備餐一起讓生活更美好 (計畫書如附件 2)

(二) 忘憂草~新住民家庭陪伴計畫 (計畫書如附件 3)

(三) 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 (計畫書如附件 4)

(四) 志工領袖培力與溝通訓練課程 (計畫書如附件 5)

(五) 粉紅絲帶中高齡志工培力計畫 (計畫書如附件 6)

三、請各業務單位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一、施郁榛委員：

有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2.0—自立備餐一起讓生活更美好」1 案之服務對象為何?是否與長照 2.0 服務對象重覆?

二、許雅惠委員：

(一) 有關「忘憂草~新住民家庭陪伴計畫」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據點、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有何差別?倘服務方式持續與社會工作方法有落差,如何進行督導?另建議可納入較新的性別觀點,提供新住民及弱勢家庭不一樣的服務。

(二) 有關「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建議勘檢地點可以本市為主,將資源留在台中。

(三) 有關「粉紅絲帶中高齡志工培力計畫」之服務對象不明確,建議可聚焦於中高齡婦女、青少年、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培養其領導與溝通力,並以 CEDAW 為主題,至各式據點宣講。

三、林寶珍委員：

(一) 「忘憂草~新住民家庭陪伴計畫」之申請單位亦有承接身障福利業務,應有 2 名以上社工人力,分別推動計畫內容。

(二) 依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國內旅遊行程超過活動辦理時間 25%視同旅遊活動,該活動不予補助,建議再次檢視「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內容。

四、劉志宏委員：有關「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原計畫之課程規劃較緊湊,經修正計畫後內容較為可行,惟核定金額是否可維持原初審金額 25 萬元。

五、林瓊嘉委員：有關「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內容包括無障礙設施勘檢,建議可以本市相關建設(如中央公園)為主。

六、杜明達委員：有關「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建議核定意見並未納入住宿費,係符合公彩支用相關規

定，經檢視修正計畫與原計畫，申請單位已依分組審查結論修正課程安排，建議本案予以支持。

長青科說明：

有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2.0—自立備餐一起讓生活更美好」之服務對象為無失能衰弱、未獲長照 2.0 補助者，與長照 2.0 之服務對象不同。

婦平科說明：

經與申請單位溝通，將以社工專業落實推動「忘憂草~新住民家庭陪伴計畫」，後續也會邀請單位參加據點的培訓工作。

身障科說明：

「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建議核定金額從 25 萬元調整為 15 萬元，係因計畫調整後課程減少，講師費用也隨之降低。

彭懷真副主任委員說明：

有關「落實身權公約&促進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培力與行動計畫」，建議依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執行並依建議核定金額及意見，核定 15 萬元，至委員建議本市重大建設（如中央公園、捷運）之無障礙設備勘檢部分，請業務科邀請團體另申請公彩小額補助辦理。

決議

- 一、第一類、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 二、第三類 5 案，均同意依建議核定金額及意見予以補助。
- 三、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號二】109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小額補助）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109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附件7）。					
說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小額補助方案由本府社會局依本要點審查逕予核定後，送公彩委員會備查」。</p> <p>二、<b>小額補助案件109年審核通過共計298案，申請金額為1,230萬4,697元整，核定補助金額為742萬6,706元整。</b></p>					
	編號	科室	案件數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比率
	1	身障科	167	680萬7,086元	377萬3,500元	55.43%
	2	<b>長青科</b>	<b>31</b>	<b>135萬7,467元</b>	<b>92萬0,800元</b>	<b>67.83%</b>
	3	婦平科	24	79萬1,296元	48萬8,000元	61.67%
	4	兒少科	35	178萬5,200元	98萬4,880元	55.17%
	5	救助科	3	14萬1,718元	12萬2,882元	86.71%
	6	<b>社工科</b>	<b>6</b>	<b>16萬9,326元</b>	<b>11萬4,000元</b>	<b>67.33%</b>
	7	家防中心	4	14萬8,552元	13萬5,380元	91.13%
	8	人團科	27	106萬9,952元	85萬3,164元	79.74%
	9	綜企科	1	3萬4,100元	3萬4,100元	100.00%
	<b>合計</b>	<b>298</b>	<b>1,230萬4,697元</b>	<b>742萬6,706元</b>	<b>60.36%</b>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用途經本局各業務科審核均符規定，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發言 摘要	<p>一、陳中岳委員：有關志願服務相關訓練已有線上課程，建議輔導志工可採線上授課方式取得時數，減少開辦實體課程。</p> <p>二、林瓊嘉委員：「遊行」是憲法保障的權利，涉及社會動能的啟動，建議未來類似案件不予補助。</p>					

	<p>三、 許雅惠委員：「遊行」是為了爭取自身權益，屬倡導性質，亦為廣義社會福利概念，建議未來可將活動名稱修正為「嘉年華」。</p> <p>人團科說明： 部分年長志工不黯操作線上課程，仍有開辦實體課程需求，課程開辦資訊，均有公告於志工媒合平台上。</p> <p>長青科說明： 據點內較年長的志工很需要實體課程，可就近於據點內參與志願服務相關訓練。</p>
<p><b>決議</b></p>	<p><b>本案准予備查。</b></p>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